

股票代號:4951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26 號 2 樓
(台元一期會館 2 樓多功能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及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3
參、承認事項	4
肆、討論事項	6
伍、臨時動議	6
陸、附件	
一：109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109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8
三：109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9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對照表	31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33
柒、附錄	
一：公司章程	36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	41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3

精 拓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26 號 2 樓

（台元一期會館 2 樓多功能會議室）

主席：陳神寶 董事長

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監察人查核 109 年度各項表冊報告案

（三）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四）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案

肆、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討論事項：

（一）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監察人查核 109 年度各項表冊報告案，敬請 鑑核。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8-30 頁附件二及附件三。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獲利狀況為新台幣 83,074,416 元，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
擬議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分派員工現金酬勞 15%，計新台幣 12,461,162 元。

分派董監事現金酬勞 3% 計新台幣 2,492,232 元。

上述擬分派之酬勞與帳列數一致。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案，敬請 鑑核。

說明：為配合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1 號修正及公司營運所需，擬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已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采燕會計師及林玉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本公司第七屆第八次董事會通過後提請監察人查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2)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及第 9-30 頁附件三。

(3)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5,744,065 元，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新台幣 15,944 元及扣除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5,576,001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3,088,981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15,199,120 元後，合計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62,294,147 元，有關盈餘分派情形請詳盈餘分配表。

(2)依前述盈餘分配表所示，本公司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45,259,670 元，依本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可參與分配股份總數 30,183,113 股及預計註銷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0,000 股，計 30,173,113 股設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5 元，實際配息率依除息基準日可參與分配股份總數計算，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依股東分配後之小數點數值由大至小排列進位，分配至零為止。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普通股等，致影響本公司可參與分配股份總數，而需調整配發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為之。

(3)有關除息及分配現金股利之基準日暨現金股利相關發放時程，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之。

(4)前述盈餘分派案擬於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餘額	115,199,120	115,199,120	
本年度稅後淨利	55,744,065		
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944		
註銷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利迴轉數	<u>15,000</u>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基礎合計數		55,760,00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576,00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3,088,981)</u>		
提列公積合計數		<u>(8,664,982)</u>	
本年度可供分派盈餘		162,294,147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 1.5 元	<u>(45,259,670)</u>	<u>(45,259,67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17,034,477</u>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金管證交字第 1090150567 號函修正及公司營運所需，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1. 董事長-陳神寶擔任瞻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策略長。

2. 董事-黃德燾擔任瞻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研發主管。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全球在新冠肺炎疫情籠罩下渡過漫長的 2020，疫情影響全球生活作息，中美貿易大戰影響產業移動，有企業正成長亦有企業負成長，主要因疫情影響大幅成長的筆記型電腦，大數據 AI 雲端應用多樣化，工業電腦多角化，行動裝置成長不如預期，專業遊戲電腦市場依舊熱絡，公司一〇九年度營運狀況較一〇八年度，產品銷售成長，銷售利潤亦同步成長，公司秉持以往不斷創新研發的精神，持續開發工業電腦相關應用產品，並開展行動市場新應用，致力創新產品與公司永續發展。

公司目前主要營運以工業用電腦廠商為主，進行產品應用推廣，共同開創彼此商機，開發工業電腦用介面 IC 及新一代電競產品 IC 產品，以創新與整合滿足客戶及市場的產品需求，繼續深耕工業電腦市場，因應產品多樣化與新市場開發需求開發 SOC 應用介面產品，以滿足客戶各式各樣平台技術上的支援，發展 PD 產品 IC，提供行動周邊應用市場，成為公司營運成長的動能。

公司將技術整合優勢，使產品垂直水平組合擴張市場佔有率，以及加速新產品新技術的研發，以保持公司的競爭優勢，持續提供客戶創新功能的高品質產品。在協力廠方面，公司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以確保產能的取得、產品交期、品質穩定與具有競爭力的生產成本，並得以使公司永續經營。

展望一一〇年營運，雖有新冠肺炎的因素影響，公司仍持續於成本的控制及費用的節省，及以精拓本身技術之優勢，提供符合趨勢之高附加價值產品，我們將以最大的努力，保持成長動力，以擴展精拓的國際舞台。於 Mixed-mode 技術的領域中，秉持服務、創新、尊重、分享的經營理念，在所投入之應用領域裡深耕茁壯。

茲將一〇九年度的營業狀況報告如下：

一、收入總額：新台幣 373,101 仟元，明細如下：

1. 營業收入：新台幣 368,323 仟元
2. 營業外之收入：新台幣 4,778 仟元

二、支出總額：新台幣 304,980 仟元，明細如下：

1. 營業成本：新台幣 130,742 仟元
2. 管銷費用：新台幣 90,104 仟元
3. 研究發展費用：新台幣 58,992 仟元
4. 營業外之支出：新台幣 25,142 仟元

三、稅前淨利：新台幣 68,121 仟元。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二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一百零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采燕會計師及林玉寬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情形，董事會造送上開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謹報請 鑒核。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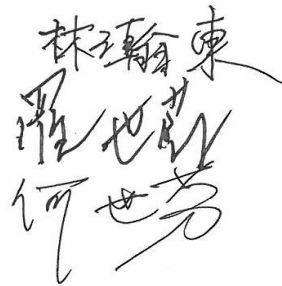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十年股東常會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瀚東

羅世蔚

何世芬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十 年 四 月 十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190 號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評價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計並銷售個人電腦、電腦周邊及資訊家電等產品應用之積體電路晶片；因科技快速變遷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呆滯、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辨認呆滯、過時陳舊存貨及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呆滯、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呆滯、過時陳舊存貨之評價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對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測試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抽核個別存貨料號核對存貨庫齡表之期末庫存數量及金額核至存貨明細帳，並檢查存貨庫齡計算邏輯與確認呆滯、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分類適當；抽查核對用以決定呆滯、過時陳舊存貨項目淨變現價值所參酌之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料，並與呆滯、過時陳舊存貨所採取之淨變現價值比較，以評估管理當局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採用權益法投資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中包含取得子公司股權產生之無形資產，對於上述權益法投資之減損評估，係以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以衡量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是否減損之依據。因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涉及諸多假設，可能導致對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中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之合理性，並覆核該採權益法之投資過去營運成果，評估其管理階層之執行意圖及能力；評估所使用之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及權益資金比重。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

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江采燕

會計師

林玉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2 5 日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3,259	27	\$ 137,713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	135,044	21	138,494	2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6,749	7	44,815	7
1200	其他應收款		51	-	119	-
130X	存貨	六(五)	62,770	10	31,169	5
1410	預付款項	七	9,238	2	12,66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27,111	67	364,976	6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1,448	2	14,489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0,193	5	53,699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24,835	20	128,773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7,204	1	4,917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及七	9,318	1	14,13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1,777	3	21,564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539	1	7,30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3,314	33	244,887	40
1XXX	資產總計		\$ 640,425	100	\$ 609,863	100

(續次頁)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6	-	\$ 530	-
2170	應付帳款		33,707	5	22,510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33,209	5	28,46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975	2	12,59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3,527	-	2,33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576	1	79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4,010	13	67,231	11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3,768	1	2,62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660	-	67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二)	688	-	95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116	1	4,246	1
2XXX	負債總計		89,126	14	71,477	12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301,731	47	301,081	4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5,409	5	34,874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50,385	8	45,812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58	1	3,21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70,959	27	165,988	2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11,343)	(2)	(12,586)	(2)
3XXX	權益總計		551,299	86	538,386	8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40,425	100	\$ 609,863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神寶

經理人：黃德燠

會計主管：陳盈秀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368,323	100	\$	302,8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 (二十四)	(	130,742)	(36)	(	102,511)	(34)
5900 營業毛利			237,581	64		200,310	66
營業費用	六(六)(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49,368)	(13)	(	44,916)	(15)
6200 管理費用		(	40,734)	(11)	(	38,045)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8,992)	(16)	(	49,928)	(1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2)	-	(	4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49,096)	(40)	(	132,934)	(44)
6900 營業利益			88,485	24		67,376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986	-		2,415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2,792	1		3,41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	1,490)	(1)	(	940)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二)	(	194)	-	(	10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23,458)	(6)	(	15,031)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20,364)	(6)	(	10,246)	(3)
7900 稅前淨利			68,121	18		57,130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12,377)	(3)	(	10,318)	(4)
8200 本期淨利		\$	55,744	15	\$	46,812	1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	-	(\$	3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十七)	(	3,041)	(1)	(	87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3,040)	(1)	(	91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七)	(	48)	-	(	4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48)	-	(	4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088)	(1)	(\$	96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656	14	\$	45,847	1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本期淨利		\$		1.90	\$		1.5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本期淨利		\$		1.82	\$		1.4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神寶

經理人：黃德燠

會計主管：陳盈秀

精 拓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一 發 行 溢 價	資 本 公 積 一 認 列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數	資 本 公 積 一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股 票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換 差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其 他 權 益 一 其 他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u>108 年</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3,302	\$ 20,241	\$ 3,265	\$ -	\$ 41,167	\$ -	\$ 160,659	\$ 306	(\$ 3,523)	\$ -	(\$ 9,399)			\$ 546,018
本期淨利	-	-	-	-	-	-	46,812	-	-	-	-	-	-	46,8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二)(十七)	-	-	-	-	-	(39)	(47)	(879)	-	-	-	(9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6,773	(47)	(879)	-	-	-	-	45,847
107 年度盈餘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645	-	(4,645)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217	(3,217)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32,542)	-	-	-	-	-	(32,542)	-
減資退還股款	六(十四)	(32,542)	-	-	-	-	-	-	-	-	-	-	(32,542)	-
註銷庫藏股	六(十四)	(7,879)	(480)	-	-	-	(1,040)	-	-	-	-	9,399	-	-
發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三)(十四)(十七)	8,200	-	-	2,263	-	-	-	-	(10,463)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六(十三)(十七)	-	-	-	-	-	-	-	-	2,035	-	-	-	2,035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發新股	六(十七)	-	-	9,585	-	-	-	(15)	-	-	-	-	-	9,570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01,081</u>	<u>\$ 19,761</u>	<u>\$ 12,850</u>	<u>\$ 2,263</u>	<u>\$ 45,812</u>	<u>\$ 3,217</u>	<u>\$ 165,988</u>	<u>\$ 244</u>	<u>(\$ 4,402)</u>	<u>(\$ 8,428)</u>	<u>\$ -</u>	<u>\$ -</u>	<u>\$ 538,386</u>	
<u>109 年</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1,081	\$ 19,761	\$ 12,850	\$ 2,263	\$ 45,812	\$ 3,217	\$ 165,988	\$ 244	(\$ 4,402)	(\$ 8,428)	\$ -	\$ -	\$ 538,386	
本期淨利	-	-	-	-	-	-	55,744	-	-	-	-	-	55,7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二)(十七)	-	-	-	-	-	1	(48)	(3,041)	-	-	-	(3,0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5,745	(48)	(3,041)	-	-	-	52,656	
108 年度盈餘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573	-	(4,573)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941	(941)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45,275)	-	-	-	-	-	(45,275)	-
發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三)(十七)	750	-	-	617	-	-	-	-	(1,367)	-	-	-	-
註銷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三)(十七)	(100)	-	-	(82)	-	15	-	-	182	-	-	1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六(十三)(十七)	-	-	-	-	-	-	-	-	5,517	-	-	5,517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01,731</u>	<u>\$ 19,761</u>	<u>\$ 12,850</u>	<u>\$ 2,798</u>	<u>\$ 50,385</u>	<u>\$ 4,158</u>	<u>\$ 170,959</u>	<u>\$ 196</u>	<u>(\$ 7,443)</u>	<u>(\$ 4,096)</u>	<u>\$ -</u>	<u>\$ -</u>	<u>\$ 551,299</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神寶

經理人：黃德棟

會計主管：陳盈秀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8,121	\$ 57,1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提列數	十二(二)	2	45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三)	9,842	8,558
各項攤提	六(十)(二十三)	4,819	4,406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986)	(2,41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94	1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七)(二十一)	1	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2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23,458	15,03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六(十三)	5,532	2,0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936)	(249)
其他應收款		20	(20)
存貨		(31,601)	(4,566)
預付款項		3,428	(6,4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14)	(1,253)
應付帳款		11,197	8,113
其他應付款		4,740	1,199
其他流動負債		2,783	(99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64)	(2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7,836	80,486
收取之利息		2,034	2,397
支付所得稅		(15,210)	(9,773)
支付之利息		(194)	(1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4,466	73,0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50	16,576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8,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656)	(656)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及七	-	(3,92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31)	(1,1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37)	2,3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	(7)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數	六(八)	(3,196)	(1,739)
現金股利	六(十四)(十六)	(45,275)	(32,542)
現金減資		-	(32,5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483)	(66,8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5,546	8,5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37,713	129,1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73,259	\$ 137,71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神寶

經理人：黃德燦

會計主管：陳盈秀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 責 人：陳神寶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588 號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精拓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拓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拓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拓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精拓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評價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精拓集團設計並銷售個人電腦、電腦周邊及資訊家電等產品應用之積體電路晶片，以及媒體傳播控制產品，並致力開發多媒體相關之核心技術；因科技快速變遷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呆滯、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精拓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辨認呆滯、過時陳舊存貨及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呆滯、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呆滯、過時陳舊存貨之評價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對精拓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測試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抽核個別存貨料號核對存貨庫齡表之期末庫存數量及金額核至存貨明細帳，並檢查存貨庫齡計算邏輯與確認呆滯、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分類適當；抽查核對用以決定呆滯、過時陳舊存貨項目淨變現價值所參酌之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料，並與呆滯、過時陳舊存貨所採取之淨變現價值比較，以評估管理當局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無形資產(含商譽)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無形資產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九)，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

精拓集團對於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係以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以衡量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是否減損之依據。因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涉及諸多假設，可能導致對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中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之合理性，並覆核該現金產生單位過去營運成果，評估其管理階層之執行意圖及能力；評估所使用之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及權益資金比重。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拓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拓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拓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7.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8.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拓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9.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10.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拓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拓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11.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12.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精拓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江采燕

會計師

林玉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2 5 日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2,985	28	\$	164,297	2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		135,044	20		138,494	2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8,182	7		46,146	7
1200	其他應收款			52	-		111	-
130X	存貨	六(五)		69,912	11		35,457	6
1410	預付款項			10,109	1		8,60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46,284	67		393,105	6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1,448	2		14,48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25,622	19		129,677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7,204	1		4,917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十)		42,862	7		64,849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21,777	3		21,564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8,576	1		7,34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7,489	33		242,843	38
1XXX	資產總計		\$	663,773	100	\$	635,948	100

(續次頁)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6	-	\$ 777
2170	應付帳款			33,787	5	22,7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38,808	6	34,80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975	1	12,59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3,527	1	2,33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二十)		5,197	1	1,03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1,310	14	74,24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3,882	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3,768	-	2,62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688	-	96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338	1	3,586
2XXX	負債總計			99,648	15	77,833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301,731	45	301,081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35,409	5	34,874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385	8	45,8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58	1	3,217
3350	未分配盈餘			170,959	26	165,988
其他權益		六(十九)				
3400	其他權益		(11,343)	(2)	(12,586)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51,299	83	538,386
36XX	非控制權益			12,826	2	19,729
3XXX	權益總計			564,125	85	558,11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63,773	100	\$ 635,94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神寶

經理人：黃德燦

會計主管：陳盈秀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金	年 額	度 %	108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379,285	100	\$	321,6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						
	(二十五)	(	129,442)	(34)	(	102,548)	(32)
5900 營業毛利			249,843	66		219,076	68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	60,299)	(16)	(	56,082)	(18)
6200 管理費用		(	45,070)	(12)	(	42,973)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9,298)	(18)	(	68,743)	(2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2)	-	(	4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74,669)	(46)	(	167,844)	(52)
6900 營業利益			75,174	20		51,232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2,025	-		2,467	1
7010 其他收入			104	-		72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二十二)	(	15,788)	(4)	(	1,03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	283)	-	(	10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3,942)	(4)		2,062	-
7900 稅前淨利			61,232	16		53,294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12,377)	(3)	(	10,318)	(3)
8200 本期淨利		\$	48,855	13	\$	42,976	13

(續次頁)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金	年 額	度 %	108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	-	(\$	3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十九)	(	3,041)	(	1)	(	87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3,040)	(	1)	(	91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62)	-	(	6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62)	-	(	6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102)	(	1)	(\$	98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753	12	\$	41,994	1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5,744	15	\$	46,812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	6,889)	(	2)	(	3,836)	(	1)
			\$	48,855	13	\$	42,976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2,656	14	\$	45,847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	6,903)	(	2)	(	3,853)	(	1)
			\$	45,753	12	\$	41,994	13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七)	\$	1.90		\$	1.51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七)	\$	1.82		\$	1.4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神寶

經理人：黃德燠

會計主管：陳盈秀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總計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其他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108 年 度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3,302	\$ 23,506	\$ 41,167	\$ -	\$ 160,659	\$ 306	(\$ 3,523)	\$ -	(\$ 9,399)	\$ 546,018	\$ 16,152	\$ 562,170
本期淨利		-	-	-	-	46,812	-	-	-	-	46,812	(3,836)	42,9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十九)	-	-	-	-	(39)	(47)	(879)	-	-	(965)	(17)	(9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773	(47)	(879)	-	-	45,847	(3,853)	41,994
107 年度盈餘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645	-	(4,645)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217	(3,217)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2,542)	-	-	-	(32,542)	-	(32,542)	-
減資退還股款	六(十五)	(32,542)	-	-	-	-	-	-	-	(32,542)	-	(32,542)	-
庫藏股註銷	六(十五)(十六)	(7,879)	(480)	-	-	(1,040)	-	-	-	9,399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五)(十六)(十八)	8,200	2,263	-	-	-	-	(10,463)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六(十八)	-	-	-	-	-	-	-	2,035	-	2,035	-	2,035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發新股	六(十六)	-	9,585	-	-	-	(15)	-	-	-	9,570	(9,570)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17,000	-	17,000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1,081	\$ 34,874	\$ 45,812	\$ 3,217	\$ 165,988	\$ 244	(\$ 4,402)	(\$ 8,428)	\$ -	\$ 538,386	\$ 19,729	\$ 558,115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1,081	\$ 34,874	\$ 45,812	\$ 3,217	\$ 165,988	\$ 244	(\$ 4,402)	(\$ 8,428)	\$ -	\$ 538,386	\$ 19,729	\$ 558,115
本期淨利(淨損)		-	-	-	-	55,744	-	-	-	-	55,744	(6,889)	48,8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十九)	-	-	-	-	1	(48)	(3,041)	-	-	(3,088)	(14)	(3,1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5,745	(48)	(3,041)	-	-	52,656	(6,903)	45,753
108 年度盈餘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73	-	(4,573)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41	(941)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5,275)	-	-	-	(45,275)	-	(45,275)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五)(十六)(十八)	750	617	-	-	-	-	(1,367)	-	-	-	-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五)(十八)	(100)	(82)	-	-	15	-	-	182	-	15	-	1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六(十八)	-	-	-	-	-	-	-	5,517	-	5,517	-	5,517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1,731	\$ 35,409	\$ 50,385	\$ 4,158	\$ 170,959	\$ 196	(\$ 7,443)	(\$ 4,096)	\$ -	\$ 551,299	\$ 12,826	\$ 564,12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神寶

經理人：黃德棟

會計主管：陳盈秀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1,232	\$ 53,2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四)	10,153	8,896
各項攤提	六(九)(二十四)	8,338	8,30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283	10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2,025)	(2,467)
預期信用減損提列數	十二(二)	2	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六)(二十二)	1	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2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八)	5,532	2,035
減損損失	六(九)(十) (二十二)	14,0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038)	(827)
存貨		(34,455)	(7,020)
預付款項		(1,509)	(1,4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761)	(1,543)
應付帳款		11,077	8,264
其他應付款		4,007	1,984
其他流動負債		4,033	(1,306)
淨確定福利負債		(264)	(2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7,606	68,105
收取之利息		2,084	2,439
支付所得稅		(15,210)	(9,773)
支付之利息		(194)	(1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4,286</u>	<u>60,67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3,450	18,11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850)	(799)
無形資產增加	六(九)	(351)	(2,17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29)	(1,1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980)</u>	<u>14,02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數	六(七)	(3,196)	(1,739)
長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3,927	-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	(6)
現金股利	六(十七)	(45,275)	(32,542)
非控制權益投入款項		-	17,000
現金減資	六(十五)	-	(32,5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4,556)</u>	<u>(49,829)</u>
匯率影響數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2)	(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688	24,8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64,297	139,4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 182,985</u>	<u>\$ 164,297</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神寶

經理人：黃德燦

會計主管：陳盈秀

附件四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u>第五</u>項規定。	項次修正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u>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u>財務報告。 以下略。	依證券交易法修正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文字修正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規範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九日訂立。 本規範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第一次修正。 本規範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 本規範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七日第三次修正。 本規範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日第四次修正。 本規範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	附則 本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規範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九日訂立。 本規範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第一次修正。 本規範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 本規範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七日第三次修正。 本規範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日第四次修正。 本規範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 <u>本規範於民國一百十年二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u>	增訂修正日期
-------------	--	--	---------------

附件五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	配合公司法修正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案，<u>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告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個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告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個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依金管證交字第1090150567號函修正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依金管證交字第1090150567號函修正
第廿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訂定。 本規則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 本規則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第二次修正。 本規則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 本規則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正。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訂定。 本規則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 本規則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第二次修正。 本規則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 本規則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正。 <u>本規則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正。</u>	增列修正日期

附錄一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第 四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於新台幣陸仟萬元範圍內提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陸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經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

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六條：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且於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一條款。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之一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外，另依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代為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之一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之二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五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以上董事會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代替書面通知。

第 十七 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十八 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查核。
-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 十九 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得依個人貢獻度及同業通常水準訂定之。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及監察人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第 廿 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 計

第 廿一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 廿二 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廿三 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之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 廿三 條：本公司股利發放之方式係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

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股利政策，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30%分配股息紅利，惟當年度每股盈餘低於 0.1 元時，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 廿三 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分派員工酬勞及以
之 二 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廿四 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 廿五 條：本公司得辦理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第 廿六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 廿七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規定辦理。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 廿八 條：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一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精 拓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陳 神 寶

附錄二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之議事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份，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本公司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本公司未設常務董事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埋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董會，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

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授權情形

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除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獨立董事之職權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一、對內部稽核人員及其工作進行考核。

二、與公司簽證會計師進行交流。

三、對公司之內部控制進行考核。

四、評估、檢查、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五、評核會計師之資格並提名適任人選。

六、依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或其他管理辦法，授權董事長核定事項。

第十八條：附則

本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規範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九日訂立。

本規範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第一次修正。

本規範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

本規範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七日第三次修正。

本規範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日第四次修正。

本規範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

附錄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

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任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佩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另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委託書之使用，除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

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告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個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

決議不得變更。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以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

表決權者，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若日後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應採行以電子方式投票，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括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附則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訂定。

本規則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

本規則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第二次修正。

本規則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

本規則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正。

附錄四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301,173,130 元，已發行股數為 30,173,113 股。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1. 本公司全體非獨立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3,600,000 股。
2.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36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時會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記載董事及監察人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陳神寶	952,002	3.16%
董事	黃德燾	1,024,032	3.39%
董事	陳贈文	696,033	2.31%
董事	方文琪	289,457	0.96%
董事	凌陽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47,020	4.13%
獨立董事	游雅晴	31,517	0.10%
獨立董事	顏志達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4,240,061	14.05%
監察人	林瀚東	173,347	0.57%
監察人	何世芬	291,746	0.97%
監察人	羅世蔚	-	-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465,093	1.54%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4,705,154	15.59%